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莘宜

被　　告　沐德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政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又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為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,7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嗣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本件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當庭追加請求被告償還其代墊款48,439元，核屬訴之追加，追加後請求金額業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標的金額10萬元之範圍，且兩造就此並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宜另訴主張，於本件小額事件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